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22〕5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印发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 工作方案（2022版）的通知

各省（区、市）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的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我中心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方案》（卫人才发〔2020〕103号）进行修订，以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现将修订后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各项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2年7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 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抓紧抓实抓细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组织实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以下简称考评）期间，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考评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各省（区、市）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考区）要会同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成立考评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制定考评工作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一）考场设置

1.考场设置应遵循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不设考场。

2.考场入口应设置体温检测点、等候区和复检室。考场内应提前标识行进路线和考后离场路线，避免发生人群聚集；应设置临时医疗防疫站，配备疾控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

3.应于考前 1 天在疾控机构专业人员指导下，对考评试室（包括桌椅表面）、洗手间、电梯、楼梯、候考区、就餐区等进行全面预防性消毒，对机考试室中的鼠标、键盘等进行擦拭清洁，完成消毒、清洁工作后对试室进行封闭管理。

4.考场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开门开窗、通风换气。试室内应优先选择使用分体式空调；如确需使用中央空调，应最大新风量运行，并尽量关小回风；空调需提前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必要时可以考虑使用其他方式进行辅助通风、保温。

5.安排考生座位时应保持 1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二）考评工作人员要求

各考区要全面掌握考评工作人员（包括巡考人员、考务人员、监考人员、系统管理员等）涉疫相关信息和身体健康状况。考评工作人员须严格落实个人健康监测和申报、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当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保证考前 14 天内无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未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尽量减少前往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确保本人健康码、防疫行程卡/行程码无异常，并签署健康承诺书。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考评工作。

（三）安排备用考场和隔离试室

1.各考区要密切关注辖区内所有考场的疫情防控形势，综合研判各考场承接考评的风险，同时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和考场资源的实际条件，提前进行备用考场选择和准备。

2.各考场须根据考生人数，配备一定数量的隔离试室，且不得少于2个。隔离试室应设置在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室内可安装摄像头，室外在明显位置张贴区分标识，出入口设置专用防疫通道，外围拉设警戒线。

（四）配备防疫物资

各考场须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配备足量的体温检测工具、一次性医用口罩（原则上考生须自备口罩）和手套、酒精棉片、消毒湿巾、速干手消毒剂等物资。

（五）做好防疫宣传

各考区须重视防疫宣传工作，应利用机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对本地区的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评注意事项进行通知，特别是需要让考生知晓入场前须提供核酸检测、健康码、防疫行程卡/行程码等证明，应提前自备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

三、加强考中防控工作

（一）严格人员管理

1.考生管理。考评当天，各考区应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引导考生有序入场，配合完成体温检测、核酸检测

结果、健康码、防疫行程卡/行程码查验。考生应全程（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除外）佩戴口罩，进入试室时应进行手部消毒。对于体温超过 37.3℃及其他不符合健康查验要求的考生，考评工作人员应按照考评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及时联系考场内疾控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共同处置。

2.工作人员管理。考评工作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随时进行手部消毒；在领取、交接、下发考评物品时保持安全距离；在考评物品的回收、清点、封装过程中，应戴好一次性乳胶手套，做好防护。

（二）加强考场管理

1.加强试室通风换气，保证室内空气流通；各场次考评之间，进行考场内彻底通风或强制机械换风。

2.利用场次间空闲时间对考场和试室环境进行快速清洁，可以使用消毒湿巾、酒精棉片对公用物品和设施，特别是对门把手、答题桌面、机考使用的鼠标、键盘等物品进行清洁消毒。

（三）启用隔离试室

1.考评中有发热或其他异常症状考生，应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评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是否启用隔离试室。

2.隔离试室原则上“一室一人”，如确实无法满足的，经疾控专业人员评估后，在做好相应防护和隔离措施条件下，

可安排多人共用，并保持安全距离。

3.疾控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应指导隔离试室内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并进行后续处理。

（四）严格就餐管理

工作人员应错峰有序就餐，避免人员聚集，取餐过程应佩戴口罩，就餐座位间隔1米以上，避免交谈，不得分享餐食。

四、落实考后防控工作

每场次考评结束后，考评工作人员应引导考生错峰离场，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在考场内逗留。监考人员应在本试室考生全部离场后，前往考务办公室交接考评专用物品，交接过程中应保持安全距离。

隔离试室使用结束后，考评工作人员导出机考答题数据，期间疾控机构专业人员应指导考评工作人员做好防护，并对隔离试室进行终末消毒。

五、其他要求

（一）做好善后处置

各考区须依法依规处理考评中的疫情突发事件，稳妥做好善后处置以及对社会和考生的宣传、解释。如受疫情突发事件影响，无法正常组织考评工作的，应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通知等多种方式，及时告知考生停考或延期考评的相关信息。

（二）积极应对舆情

各考区须重点加强考评期间与疫情相关内容的舆情监测和引导，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能力，对舆情发生、应急处理等过程中的涉考相关报道进行全面总结与分析，做到快速反应、科学研判、正面引导、有效沟通。

（三）加强执纪问责

各考区须严格落实执纪问责制度，因考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违纪违规，对疫情防控要求重视不够，防控工作履职不力，重要信息瞒报、漏报等原因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校对：朱爱明